

一、一般纳税人的登记

（一）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条件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按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

- 1、根据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三）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

- 1、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2、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3、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四）登记的时限

纳税人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的税率分别为13%、9%、6%和零税率。每种税率适用的应税销售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13%税率的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二) 适用 9% 税率的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的税率界定。

(1) 干姜、姜黄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

(2) 花椒油、橄榄油、核桃油、杏仁油、葡萄籽油和牡丹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 9%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不属于食用植物油征收范围，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3) 麦芽、复合胶、人发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4)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 9%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5) 肉桂油、桉油、香茅油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6) 淀粉不属于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7)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黏虫板、卷帘机属于《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规定的农机范围，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8) 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千农机，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9) 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

境外图书，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图书”，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10) 动物骨粒属千《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

适用 9% 增值税税率的货物范围：

(1)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生产的灭菌乳。

(2) 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上述货物的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棕榈油、棉籽油、苘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黏虫板、卷帘机、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3)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包括豆粕、宠物饲料、饲用鱼油、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

(4)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5) 电子出版物。

(6) 二甲醚。

(7) 食用盐。

适用 6% 税率的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第（一）、（二）、（五）项另有规定，税率为 6%。下列情况也按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1.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2.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3.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适用出口货物零税率的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零税率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根据“营改增通知”的相关规定，服务、无形资产的零税率政策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是指：CD 在境内 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在境

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心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 服务。@ 离岸服务外包 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转让技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